

競爭事務委員會公告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施行《競爭條例》的事宜
2020 年 3 月 27 日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留意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企業的營運及重要物資及服務的供應，均帶來了不同的挑戰。

企業及消費者對競委會在這段期間的工作及《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的施行，或會有不同的問題及關注。

競委會今日發布公告，以回應有關疑問及關注。

於疫情期間施行《競爭條例》

在疫情期間，《條例》如常生效，競委會亦繼續運作，執行《條例》。然而，競委會明白到，某些行業的企業，在這段期間或有需要短暫地加強彼此間的合作，尤其是為了向消費者持續供應必需的貨品及服務。對於這些短暫的安排，若是切實為應對疫情，並符合香港社會及消費者的利益，競委會在履行其執法及提供意見的職能時，將會以務實的手法處理。下文將就此提供進一步指引。

《條例》在這段期間如常全面生效，競委會將繼續保持警覺，防止企業利用疫情、或以疫情為借口從事不當的合謀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以保障消費者。該等行為將面對法律的制裁。消費者或企業如發現有關行為，應盡快向競委會舉報；而已牽涉入這些行為的企業，則應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詳情可瀏覽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

企業之間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必須進行的合作

就可能進行的安排之指引

就企業面對疫情而可能進行的各類合作安排，競委會在《第一行為守則指引》（《指引》）中，已詳述了《條例》會如何應用於這些安排。

《指引》中的相關內容摘錄如下，以供參考：

- **聯合採購**：一般來說，如果參與聯合採購的有關各方在相關產品或服務的下游市場沒有市場權勢，則其聯合採購的行為一般不會引起「第一行為守則」下的競爭疑慮。詳情可參閱《指引》第 6.31 至 6.37 段。
- **聯合生產協議**：若聯合生產協議有助參與協議的各方能生產憑各自的客觀條件均不能獨力生產的產品，則該協議不大可能違反《條例》。詳情可參閱《指引》第 6.95 至 6.100 段。
- **與銷售相關的聯營**：企業之間可以透過不同的聯營方式來協議共同銷售、分銷或於市場推廣特定產品（統稱「銷售相關聯營」）。假如銷售相關聯營（包括當中參與方的數量）對某參與方能進入其無法獨力進入的市場來說，在客觀上是必需的，則該聯營一般不會引起競爭上的問題。詳情可參閱《指引》第 6.107 至 6.114 段。
- **交換資料**：在「第一行為守則」下，企業可就各事宜共享資料而無損競爭，例如互相交流最佳做法、或交換公開可得的資料。一般來說，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則可能會引起競爭上的問題。詳情可參閱《指引》第 6.38 至 6.49 段。

為免生疑問，以上的節錄，應與《指引》內描述該等安排的全部章節一併解讀。

與競委會作非正式諮詢

企業之間若有意進行短暫的合作安排（建議安排），而有關安排是切實為應對疫情，並符合香港社會及消費者的利益，他們或其行業協會可主動聯絡競委會，商討《條例》如何應用於其建議的安排上。

競委會將快速處理有關諮詢。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競委會將盡量於收到所有資料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以非正式形式就建議安排提供初步意見。

與競委會聯絡

有意聯絡競委會的人士，須就其建議的安排提供詳細資料，並闡釋為何該等安排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必須作出的安排。

相關人士可以電郵（enquiry@compcomm.hk）聯絡競委會，或使用競委會網站內的網上查詢表格（請按[此](#)）。每次與競委會聯絡時，需於標題一欄註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事宜」。

注意事項

此非正式諮詢的程序將於本公告發布當日起生效，直至競委會宣布終止或修改此程序為止。至於不屬上文所指的建議安排之事宜，競委會現行的查詢及申請程序仍然適用。

此程序並不否定企業能自我評估其行為或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做法，該等做法在大部分情況下均屬可取。

為避免可能面對執法行動的風險，有意透過此非正式諮詢程序聯絡競委會的企業，應在訂立或執行有關安排前聯絡競委會。
